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南丫島沉船海難募捐”

舉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容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賬目附註	4

獨立鑒證報告
致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之董事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進行鑒證工作。

董事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 1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中心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中心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獨立鑒證報告
致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之董事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1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中心上述籌款活動而編撰，與中心其他運作無關。

Fan, Chan & Co.

范陳會計師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收支結算表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南丫島沉船海難募捐”

舉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Note	HK\$	HK\$
收益			
捐款	(1)		6,632,254.79
減： 捐贈予：			
- 南丫島沉船海難中受傷及遇難者家屬		6,631,272.00	
- 公益金		<u>1,032.00</u>	
			<u>6,632,304.00</u>
虧損			<u>(49.2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幹事會授權及通過。



總幹事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一般慈善籌款活動
“南丫島沉船海難募捐”

賬目附註

舉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收益之確認

捐款收入是以現金收付制作基礎。

2. 慈善籌款活動之目的

慈善籌款活動所籌得善款會分發予南丫島海難中遇難者家屬和傷者。

3. 核數費

本報告之核數費港幣 3,000 元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承擔。